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中心 C 座十五层

15th Floor, Building C, Xizi International Center, Qingchun East Road, Shangcheng District, Hangzhou

邮编/Zip Code: 310020 电话/Tel: 0571-85779929 传真/Fax: 0571-85779955 网址/Website: kangdalawyers.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天津 沈阳 西安 杭州 成都 南京 苏州  
海口 菏泽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5】第【18】号

致：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

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发出了《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披露。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 在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43,790,7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9%。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 2 名见证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会议没有对《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790,7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790,7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790,7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790,7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790,7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9,6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李天舒、邢龙、唐喜艳、刘伟杰、童萍娟、冷鑫为关联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 42,991,095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790,7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790,7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790,7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790,7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及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790,7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790,7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790,7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李磊

经办律师：谢永俊

王俐人

2025 年 5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李磊

经办律师：谢永俊

王俐人

2025 年 5 月 12 日